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风险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任建畅，男，55岁，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际金融硕士，2002年1月加入公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任建畅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2年1月-2003年1月，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研究员

2003年1月-2003年8月，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2003年9月-2006年3月，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组合管理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6年3月-2007年4月，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总



经理

2007年4月-2012年1月，泰康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2012年1月-2013年10月，泰康人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3年11月-2023年6月，泰康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公司首席量化投资官

2023年7月至今，泰康保险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任建畅社会兼职情况：

北京市金融分析师协会理事长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衍生品从业资格

CFA

资产评估师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在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期间，曾担任公司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目前已辞任。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 附件 3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任建畅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19日

## 附件 4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任建畅，是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8 日